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3)

根據第13.17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第13.17條之規定而發出。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家銀行訂立信貸協議，其中Sanlian Investment已將2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抵押予該銀行作為抵押品。

本公佈乃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7條之規定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家銀行訂立一項為數130,000,000美元的一般營運資金額度（「額度」）的信貸協議（「信貸協議」），該額度信貸期為6個月，固定年利率約為2.1%。公司的控制股東Sanlian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Sanlian Investment」）已將2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71%）抵押予該銀行作為抵押品。於本公告日，Sanlian Investment由鮮揚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王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興先生、王治國先生及黃容生先生。